柞水县林业局
柞水县2025年森林修复项目
十一标段施工合同

甲方：柞水县林业局

乙方：柞水县顺发农林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1月17日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柞水县2025年森林修复项目施工公开招标开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合同条件：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施工任务：十一标段为岭丰作业区2、3、4、9、10、11、12、26、27小班1928亩，修复方式为：森林抚育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。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承包单位负责完成工程实施项目，包括施工劳务、器具、施工、税金、检查验收、管理、材料等物资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。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单价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影响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附中标通知书。

标段	项目施工范围	面积（亩）	总价（元）	作业方式
十一	岭丰作业区2、3、4、9、10、11、12、26、27小班	1928	641039.05	疏伐+修枝

度，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1/3，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1/2。

（3）割灌:要求全面割灌，清除林内所有灌木，割灌的要求紧贴地面切割，留茬高度不超过20厘米，割除的灌木要截短在林内空地整齐堆积，堆的大小不影响目的树种、幼树幼苗的生长和不影响水土流失。

4、剩余物的处理：采伐剩余物5厘米以上（含5厘米）的林木要运到路边按户堆放作为农民薪材利用，不能运出林外的枝头要截短打堆并整齐放置于小班较空旷地带，不影响目的树种和有生长潜力的幼树、幼苗的生长，有利于保持林内卫生状况，防止发生乱砍滥伐及森林火灾的发生。

五、施工、监理及验收办法：监理公司人员进行全方位监督和管理，施工中由甲方施工员指导施工，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进行自查，按自查结果整改完善后，报请甲方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组织检查验收。

六、工程期限：即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0日，工期为40天（因天气因素工期顺延）。

七、工程款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先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（作为启动资金，购买工程相关的物料及设备等）；施工结束后，按照国家技术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单、监理报告、施工合同、群众劳务支付表（领取签字）、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工程款；剩余20%工程款待2026年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%工程款。

八、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必须对工人进行技术培训，使施工人员

甲方（盖章）：柞水县林业局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柞水县顺发农林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地点：柞水县林业局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